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及解锁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45-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及解锁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45-8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及解锁（以下简称“本期行权/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期行权/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GRANDWAY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行权/解锁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行权/解锁条件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考核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9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1.2296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296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4.68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四）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五）2017年1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行权/解锁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

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同意公司9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行权/解锁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期解锁/行权相关事宜作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行权/解锁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期行权/解锁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期行权/解锁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本期行权/解锁业绩考核要求: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33%。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RANDWAY

4、等待/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S,A,B,C,D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三、本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解锁安排	行权时间/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日。截至2016年11月1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0392号】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二、1”所述的行权/解锁权条件。

2、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审核并经查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符合“二、2”所述的行权/解锁权条件。

3、根据公司2012年-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9.98%；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264,015.19元，相比2012年增长率为37.37%。符合“二、3”所述的行权/解锁权条件。

4、根据2012年-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09,54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264,015.19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2010年至2012年）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17,187.43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629,574.87元的较高值。符合“二、4”所述的行权/解锁权条件。

5、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申请本期行权/解锁的9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符合“二、5”所述的行权/解锁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行权/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行权/解锁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行权/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及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孟可心

2017 年 1 月 23 日